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着力於開展保險、銀行及投資三項核心業務。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2009年的淨利潤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00頁至第212頁。

於2009年8月14日董事會宣派2009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已於2009年9月9日支付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共計人民幣22.04億元。凡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會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A股持有人的股權登記日期在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3. 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列報如下：

利潤表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總收入	64,995	88,198	138,213	87,658	152,838
淨利潤	4,265	8,000	19,219	1,635	14,482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總資產	319,706	494,435	692,222	704,564	935,712
總負債	286,184	446,685	578,371	637,405	843,969
權益總額	33,522	47,750	113,851	67,159	91,743

*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分類或重列以符合相關期間之呈列方式。

4.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5.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於2009年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2千萬元。

6. 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7。

7. 股本

2009年本公司的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200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09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A股	4,786,409,636	65.17			4,786,409,636	65.17
H股	2,558,643,698	34.83			2,558,643,698	34.83
合計	7,345,053,334	100.00			7,345,053,334	100.00

8. 優先認股權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的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10.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9年12月31日按照有關法規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達人民幣43.21億元其中人民幣22.04億元已建議撥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扣除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未分配利潤（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未實現收益）全部結轉至2010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及盈餘公積為人民幣581.15億元於日後資本發行時可供分配。

11.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內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營業收入佔年內營業收入的比例少於1%。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2.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2009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的董事如下：

姓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執行董事：	
馬明哲	1988年3月21日
孫建一	1995年3月29日
張子欣	2006年5月25日
王利平	2009年6月9日
姚波	2009年6月9日

非執行董事：

林友鋒（於2009年6月3日退任）	2002年10月8日
張利華（於2009年6月3日退任）	2002年10月8日
林麗君	2003年5月16日
樊剛（於2009年6月3日退任）	2003年5月16日
胡愛民（於2010年2月11日退任）	2004年3月9日
陳洪博	2005年6月23日
王冬勝	2006年5月25日
伍成業	2006年5月25日
白樂達	2008年5月13日
黎哲	2009年6月9日
郭立民	2010年2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於2009年6月3日退任）	1995年9月27日
鄭志強（於2009年6月3日退任）	2003年5月16日
張永銳（於2009年6月3日退任）	2003年5月16日
周永健	2005年6月23日
張鴻義	2007年3月19日
陳甦	2007年3月19日
夏立平	2007年6月7日
湯雲為	2009年6月9日
李嘉士	2009年6月9日
鍾煦和	2009年6月9日

本公司於2009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的監事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為監事日期
肖少聯（於2009年6月3日退任）	外部監事	1994年8月3日
孫福信	外部監事	2003年5月16日
董立坤（於2009年6月3日退任）	外部監事	2006年5月25日
顧立基	外部監事	2009年6月3日
彭志堅	外部監事	2009年6月3日
段偉紅（於2009年6月3日退任）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林立（於2009年6月3日退任）	監事	2006年5月25日
車峰（於2009年6月3日退任）	監事	2006年5月25日
宋志江	監事	2009年6月3日
胡傑（於2009年6月3日退任）	監事	2006年5月25日
王文君	監事	2006年5月25日
都江源（於2009年6月3日退任）	監事	2007年7月10日
任匯川（於2010年3月19日退任）*	監事	2009年6月3日
丁新民	監事	2009年6月3日
孫建平*	監事	2010年3月19日

* 孫建平先生自2010年3月19日起接替任匯川先生出任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任匯川先生因工作需要已於2010年3月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於2009年及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的變更情況詳載於本年報第75頁董事出席情況的備註部分。

本公司已接獲周永健先生、張鴻義先生、陳甦先生、夏立平先生、湯雲為先生、李嘉士先生和鍾煦和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64頁至第72頁。

14.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於2009年4月8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於2009年7月1日分別與第八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和第六屆監事會全體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並於2010年3月3日和2010年3月31日分別與新任董事郭立民先生和職工代表監事孫建平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中對董事及監事的任期、職責、薪酬費用、保密職責和合同的生效及終止等做了詳細約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如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15.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監事於2009年內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為重要的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其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16.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載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而由董事或監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監事姓名	職位	H/A股	身份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佔全部
						已發行H/A股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百分比(%)
張子欣	執行董事	H	實益擁有人	248,000	好倉	0.01	0.003
姚波	執行董事	H	實益擁有人	12,000	好倉	0.00047	0.000
周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H	與另一人共同擁有的權益*	7,500	好倉	0.00029	0.000

* 周永健與Chow Suk Han Anna共同持有此等H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董事或監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彼等亦無獲授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權益。

17.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於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18.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09年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冬勝先生目前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任滙豐集團常務總監和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該銀行為中國內地最大的外資銀行提供廣泛銀行及金融服務其業務網絡不斷擴展。由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銀行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在中國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認可銀行業務在一定程度上與平安銀行出現重疊因而可能與平安銀行的業務構成競爭。

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白樂達先生於2010年3月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保險業務的常務總監。由於本公司的子公司平安香港獲香港保險管理局授權從事財產保險業務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獲授權的保險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出現重疊因而可能與平安香港的業務構成競爭。

除已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確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不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利益不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1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A股	身份	附註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佔全部
						已發行H/A股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百分比(%)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3	1,233,870,388	好倉	48.22	16.80

(ii) 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A股	身份	附註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佔全部
						已發行H/A股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百分比(%)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618,886,334	好倉	24.19	8.4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3	614,099,279	好倉	24.00	8.36
JPMorgan Chase & Co.	H	實益擁有人		4,408,891	好倉	0.17	0.06
		投資經理		71,407,700	好倉	2.79	0.97
		保管人		103,949,374	好倉	4.06	1.42
				4	179,765,965	7.03	2.45

主要股東名稱	H/A股	身份	附註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H/A股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4	1,361,458	淡倉	0.05	0.02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481,359,551	好倉	10.06	6.55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5	331,117,788	好倉	6.92	4.51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A	受控制企業權益	5	331,117,788	好倉	6.92	4.51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A	受控制企業權益	5	331,117,788	好倉	6.92	4.51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6	389,592,366	好倉	8.14	5.30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	A	受控制企業權益	6	389,592,366	好倉	8.14	5.30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0	好倉	7.94	5.17

附註：

- (1)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其持有的本公司618,886,334股H股已作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計入。
- (2) 除以上(1)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因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884,775股H股權益的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 (「CCF SNC」) 的控制權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於本公司884,775股H股的權益乃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方式持有。

CCF SNC由CCF S.A.擁有全部權益而CCF S.A.則由HSBC Bank plc.擁有99.99%權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則擁有HSBC Bank plc.全部權益。

-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持有全部權益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的全資子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則為HSBC Holdings BV的全資子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乃HSBC Finance (Netherlands)的全資子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4) JPMorgan Chase & Co.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79,765,965股H股之好倉及1,361,458股H股之淡倉：
 - (i) 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本公司106,970,574股H股(好倉)。JPMorgan Chase Bank, N.A.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資子公司。
 - (ii)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本公司4,171,833股H股(好倉)及1,100,000股H股(淡倉)。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為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的全資子公司而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則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為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則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 (見上文(i)節) 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全部權益。
 - (iii)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持有本公司237,058股H股(好倉)及184,058股H股(淡倉)。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的98.95%權益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為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見上文(iii)節) 全資擁有。
 - (iv)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持有本公司7,909,000股H股(好倉)。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的全資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
 - (v)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9,899,500股H股(好倉)。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見上文(iv)節) 的全資子公司。

- (v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046,000股H股（好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見上文(iv)節）的全資子公司。
- (vi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2,303,500股H股（好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見上文(v)節）的全資子公司。
- (viii)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持有本公司77,400股H股（淡倉）。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見上文(iii)節）的全資子公司。
- (ix)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939,000股H股（好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見上文(v)節）的全資子公司。
- (x)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持有本公司289,500股H股（好倉）。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見上文(v)節）的全資子公司。

於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包括103,949,374股H股（好倉）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1,627,788股H股（好倉）及1,177,400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77,400股H股（淡倉）	透過現金交收上市證券
477,788股H股（好倉）及1,100,000股H股（淡倉）	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
1,150,000股H股（淡倉）	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

- (5)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及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80%及20%權益。331,117,788股A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6)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擁有95%權益。389,592,366股A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2009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0.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9年12月18日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i) 與滙豐銀行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存有銀行結餘。本集團與滙豐銀行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期限內維持在滙豐銀行的賬戶。該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於滙豐銀行的銀行存款餘額合計大約為0.24億美元。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於本公司618,886,334股H股份的權益被視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此外CCF S.A. (由HSBC Bank plc.擁有99%權益) 之全資子公司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直接擁有本公司884,775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亦被視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由於滙豐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滙豐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與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工商銀行及其子公司工銀亞洲存有銀行存款。本集團與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期限內維持在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的賬戶。該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在豁免(見下文定義)的條件未達成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3)條工商銀行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在2009年12月22日前由於工銀亞洲(為工商銀行的非全資子公司因而為其聯繫人士)是平安香港(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因上市規則第14A.11(1)及(4)條工銀亞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工商銀行為工銀亞洲的聯繫人士故工商銀行在2009年12月22日前亦因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豁免」)工商銀行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11(3)條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但受一些條件限制包括工銀亞洲完成出售其在平安香港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以使工銀亞洲將不再為平安香港之主要股東。

於2009年12月22日工銀亞洲完成出售其在平安香港股本中持有的所有股份因而不再為平安香港的主要股東而所有豁免的條件均已達成。故此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不再因上市規則第14A.11(1)、(3)及(4)條被視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於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的各類貨幣銀行存款結餘合計約為人民幣113.36億元。

經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由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給予(如適用)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3) 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接獲核數師的函件指出上述關連交易：

- (1) 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3) 於2009年並無超過下述上限：

(i) 與滙豐銀行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於任何日期為23.36億美元；

(ii) 與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於任何日期為人民幣249.00億元。

21.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此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6頁至第78頁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部份。

2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1頁財務報表附註53。

23.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由馬明哲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有關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的安排及所考慮理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頁至74頁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段。

24.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及中國核數師。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核數師的議案將提交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2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0年4月16日）所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少於20%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26.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所規定的全部數據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0年4月16日